

臺南市政府 函（稿）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徐遠征  
電話：06-3901099  
傳真：06-2982768

受文者：中華民國玖拾玖年肆月拾貳日發交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914510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台端等9人申請發起成立本市安南區長安段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本府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等9人99年3月19日申請書（同年月日收文）。
- 二、有關旨揭乙案，台端所附資料經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令尚無不符，准予成立「臺南市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劉永堅，會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333號11樓之1」。
- 三、發起人應慎選代辦業者，了解其業務績效、執行能力、有無爭議紀錄，於申請核定範圍前函知本府代辦業者名稱及聯絡人。
- 四、後續向本府申辦重劃相關事宜時，除書面圖、冊資料外，惠請一併提供其電子檔，俾供本府審查之用。
- 五、副知有關單位並檢送重劃區位置示意圖1份，俾利籌備會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